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0011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
號10樓
承辦人：黃胡群
電話：02-23801726
電子信箱：victor39@w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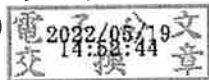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1050739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 (05073992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工作與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申請從事本法第50條規定工作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項目」公告1份如附件，惠請轉知相關單位周知，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10507399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工作與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以下併稱僑外學生）申請從事本法第50條規定工作，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項目，並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30日生效。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為提供雇主聘僱外國人及僑外學生申請工作許可之便捷申辦管道，基於簡政便民及申辦無紙化之數位趨勢，依本辦法第7條公告第1類及第4類外國人之網路傳輸申請項目。

二、自111年4月30日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本部「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網址：<https://ezwp.wda.gov.tw>）提供下列工作類別及案件類別之網路傳輸申請服務，相關申請書及應備文件資料書面原本，應自行保存5年：

（一）工作類別：本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及第50條規定之工作（不包括學校教師及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工作）。

（二）案件類別：聘僱（工作）許可、展延聘僱許可、提前解聘、聘僱（工作）函文補發及資料異動申請案。

三、本部104年9月25日勞動發事字第1040509732號公告、104年12月10日勞動發事字第1040514590號公告、105年4月1日勞動發事字第1050502533號公告及108年1月31日勞動發事字第1070519127號公告，自111年4月30日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